

# 代理个人客户贵金属业务协议书 (2019年版现货实盘类)

合同编号：PSBC〔2020〕ZH01007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我行办理业务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邮储银行客服热线：95580。**

甲方：客户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客户（下称“甲方”）与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的邮储银行（下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在乙方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下称“本协议”）。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总则**

1.1 代理贵金属业务是指乙方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上金所”）金融类会员，代理甲方向上金所申请贵金属买卖交易，代理甲方完成资金清算和实物交割，并协助甲方完成实物贵金属提货等业务。

1.2 甲方申请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必须完成乙方设计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当且仅当甲方通过上述评估且评估流程符合乙方要求后方可在乙方申请代理上金所贵金属业务的加办。

1.3 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加办，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护照、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称“回乡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称“台胞证”）原件等、在乙方开立的储蓄卡/存折原件办理贵金属业务签约。如甲方已在上金所开立黄金交易账户，还须同时提供黄金交易编码。**甲方签约所使用的储蓄卡/存折的开户身份证件、上金所黄金交易账户（如已开立）的开户证件必须与甲方加办代理贵金属业务时所提供的身份证件完全相同。**

1.4 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乙方从事代理贵金属交易，应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同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通过乙方网点或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交易渠道变更。如因不及时进行变更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5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代理贵金属业务服务，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1.5.1 个人客户不满 18 周岁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1.5.2 是贵金属业务市场禁止进入者；

1.5.3 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金所等机构规定不得从事贵金属交易者。

1.5.4 代办人未能提供乙方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5.5 违反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上金所制度规定的；

1.5.6 不配合提供身份基本信息、资质证明、合法资金或实物之来源、去向证明的；

1.5.7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上金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乙方受理甲方业务加办申请，将为甲方开立代理贵金属交易账户（“代理贵金属交易专用账户”），该账户将用于资金清算及黄金实物交割等，并将代理贵金属交易专用账户与甲方储蓄卡/存折一类、二类账户（“个人结算账户”）及上金所黄金交易账户进行

绑定。按当前上金所规定，以加办当日为 T+0 日，甲方最早可在 T+2 日进行上金所贵金属合约交易。

1.7 甲方应妥善保管储蓄卡/存折、交易密码和电子银行密码等账户信息，凡使用加办代理贵金属业务的储蓄卡/存折、交易密码及电子银行密码等账户信息所进行的一切交易活动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的有关证件、资料、储蓄卡/存折以及密码遗忘或被盗，应按乙方规定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挂失手续，因甲方未能及时办理挂失手续以及挂失手续生效前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8 甲方如遗忘交易密码，应及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指定的受理网点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1.9 甲方在各种交易渠道连续累计 3 次输入交易密码不正确，乙方有权按有关规定锁定该账户，发生账户锁定时，甲方应当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指定的受理网点申请解除锁定。

## 第二条 交易时间、交易标的、交易方式

2.1 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上金所公告的休市日除外），各交易品种的交易时间安排，详见上金所各交易品种的合约表。交易时间的调整根据上金所的公告执行。目前乙方暂不提供中立仓申报业务。

2.2 根据上金所交易规则，甲方开通现货实盘类业务类型可交易合约暂定为：iAu99.99、Au100g、Au99.99g、iAu99.5、Au99.5、Au99.95g、iAu100g、PGC30g。具体可交易合约、交易报价、交易单位、买卖委托数量限制、最小提货单位、资金清算时间等以上金所规定为准。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上金所交易规则相应调整甲方的可交易的合约、交易单位、交易时间、成交规则及最小提货单位等。

2.3 上金所代理贵金属业务交易方式为客户自主报价、实盘交易、撮合成交、实物交割。乙方将甲方交易委托提交给上金所，上金所按交易规则进行自动撮合。如撮合成交，则乙方代理甲方进行资金清算和实物交割，并根据甲方申请协助甲方完成实物贵金属提货等业务。

## 第三条 资金与实物

3.1 甲方需在乙方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作为代理贵金属交易的资金清算账户。甲方可在乙方允许的条件下，变更资金清算账户。

3.2 甲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或向乙方提供的贵金属实物来源、去向合法合规，从乙方提取的贵金属实物不得用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乙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对资金、实物的来源、去向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代理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业务和代理贵金属现货实盘交易业务共用代理贵金属交易专用账户进行交易和清算，甲方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上金所及乙方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3.4 上金所现货实盘合约采取全额交易的方式，甲方委托买入现货合约时，需将全部所需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资金、手续费及其他上金所和乙方收取的费用）从甲方个人结算账户划入代理贵金属交易专用账户。

3.5 甲方委托乙方卖出现货实盘合约品种时，须有足够库存。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提货申请时，须有足够的资金。

3.6 根据上金所现行规定，甲方卖出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其所得金额的 100%可用于本交易日内的交易；甲方买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当日可进行交易，乙方将根据上金所规则等因素的变化对资金结算入账的时间进行调整。

3.7 除系统清算时间外，甲方可申请划入和划回交易资金。乙方将根据上金所规则等因素变化调整甲方资金可划拨时间。

3.8 交易成功后，乙方代甲方办理资金清算和交割手续。甲方可自由选择提取或不提

取实物黄金，如需提金，可通过乙方发起提货申请，乙方协助甲方赴上金所指定交割仓库提取实物。根据上金所规定，提出的黄金不得再入库交易，对上金所负责统一调运的实物交割品种，申请交提当日撤单的不收取运保费，申请交提次日起撤单及系统到期自动撤单的，**对交提部分收取运保费。若甲方申请提取实物后未在上金所规定的5个交易日内提取，乙方将自动撤销本笔提货申请，申请提货部分上金所将按清算金额扣收甲方应承担的运保费。**

3.9 **甲方如对所提实物黄金的质量存有异议，应在提货日后3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按照上金所的要求，需提供黄金质量鉴定结论或相关证明，由乙方代甲方向上金所提出异议，乙方承诺及时将上金所反馈结果告知甲方。超过此期限的，视为甲方对所提实物黄金质量无异议。**

3.10 乙方认为甲方代理贵金属交易专用账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可疑交易时，有权限制甲方交易权限。

3.11 **甲方在乙方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取得盈利的相关税费应由甲方本人自行承担并办理申报缴纳。**

#### **第四条 委托与成交交易**

4.1 乙方根据上金所的交易规则向上金所报送甲方指令，乙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告知甲方，甲方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4.2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委托指令，包括资金、库存是否足够、指令内容是否齐全明确、是否违反上金所规则、指令到达时间是否为有效时间等，以确定指令有效或无效；当确定甲方指令无效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指令。

4.3 甲方在委托指令发出后，可以在委托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前，通过乙方向上金所发出撤单申请。乙方收到撤单申请后，如委托指令已部分成交，则撤销未成交部分；如委托指令已全部成交，则甲方的撤单申请无效。甲方撤单申请须在上金所交易时间段内报送到乙方。

4.4 **甲方可使用乙方提供预报单、定时撤单等功能，设定报送条件进行委托指令或撤单申请的触发式报送。一旦预报单、定时撤单报送条件被触发，委托指令或撤单申请自动报送到乙方，报送的委托指令或撤单申请视为甲方报送。**

#### **第五条 交易指令的下达与执行**

5.1 甲方可自行选择使用乙方提供的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独立交易端等渠道下达交易指令。所下达的交易指令包括委托申报与撤销、提货申请与撤销等，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和乙方的业务发展需要调整所提供的交易渠道。

5.2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账号、黄金交易编码、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提货仓库、提货时间等与指令相关的内容。

5.3 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贵金属交易指令，是指甲方使用计算机、手机等设备，通过互联网或乙方局域网络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贵金属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甲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以本人的银行账号（即资金账号）、黄金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5.4 甲方下达交易指令时，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 乙方收到甲方交易指令时，有权审核甲方的指令内容，当确定甲方指令无效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指令。

5.6 **乙方已受理甲方的交易请求，不代表该委托申报已成交**，甲方应当及时通过自助渠道或柜面查询委托申报的成交情况。

5.7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已经办理完毕的业务，如需撤销须甲方另行提出申请。已办理完毕业务所产生的法律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费用**

5.1 合约交易成交后，乙方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率向甲方收取交易手续费，并代上金所收取应支付上金所的交易费用，总费用收费标准以乙方公告为准（现行标准见附表）。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独立交易端或其他客户渠道查询交易情况或资金情况。

5.2 甲方支付给上金所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溢短差、仓储费、运保费、超期费、代理贵金属买卖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划拨费用等）由甲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手续费之内。**相关费用收取标准以上金所最新业务规则和公告规定为准。**

#### **第七条 单据索取**

7.1 上金所每日收盘后，待系统日终清算完毕，甲方可前往乙方柜台索取当日日结单。如甲方未在当日及时索取日结单，则应最迟在委托申报交易次日、上金所交易日日市开市前向乙方柜台索取。

7.2 甲方除前往乙方柜台索取日结单外，还可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或独立交易端等渠道查询并自行打印单据。

7.3 甲方须在向乙方委托申报交易前确认前一日日结单中记载的事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日结单上记载的事项有异议的，最迟应在下一上金所交易日收盘前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记载事项已经确认。

#### **第八条 须知、声明与承诺**

8.1 甲方声明已充分了解贵金属投资的相关风险，承诺在邮储银行办理业务，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上金所关于代理个人贵金属交易业务的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贵金属交易专用账户、黄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注销等一切与贵金属交易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8.2 甲方承诺通过乙方代理进入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交易时，已了解、并保证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代理金贵金属业务相关规定以及上金所的交易规则，承诺遵守乙方代理贵金属业务的相关交易规则和制度以及个人结算账户、电子银行等业务的相关规则和制度。

8.3 上金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单一客户持仓量达到上金所限仓规定的80%时，或者上金所要求甲方或乙方报告时，甲方应当通过乙方向上金所报告其资金、头寸等情况。当上金所要求再次报告或补充报告时，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有督促甲方及时提交报告的权利。

8.4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乙方不向甲方作任何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亦不与甲方分享收益。

8.5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当上金所的某合约达到涨、跌停板的情况下，会出现买入或卖出无法成交的可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6 **甲方承诺并保证依法进行交易。对于甲方基于欺诈、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或其他非法目的进行的不正当交易以及其他非正常交易，甲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亦有权取消交易并采取措施防止该类交易继续发生，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7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的全权委托，甲方也不得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代理贵金属交易。全权委托是指乙方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8.8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乙方若根据上金所要求，对资金划拨时间、资金清算入账时间、交易规则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将提前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psbc.com/cn/>、独立交易端发布公告，不再另行逐一通知甲方。

8.9 甲方知晓通用回执只作在邮储银行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的证明，**不作为收款凭证，无抵押、质押或流通价值**，知晓应当妥善保存本回执，以便在办理业务时用于查询相关信息。

8.10 本协议以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甲方不得利用在乙

方开立的账户，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贵金属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甲方过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11 甲方已知悉并确认，在乙方办理贵金属相关业务时，如若涉及资金划转流转，只能通过甲方本人在乙方开立的**签约结算账户操作**，乙方不接受现金或信用卡支付方式、不接受甲方签约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账户办理贵金属业务。

8.12 甲方确认办理贵金属业务系本人**真实意愿**，不存在他人强迫等情形，甲方未向乙方工作人员透漏个人密码或交付现金。

8.13 甲方已知悉并确认，与乙方签署业务协议地必须为邮储银行**网点销售专区/专柜、财富中心、理财中心**（线上签署协议除外），在上述地点外签署的任何文件对乙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 第九条 信息、培训与咨询

9.1 乙方可以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psbc.com/cn/>和营业场所向甲方提供上金所贵金属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也可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贵金属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9.2 甲方可选择乙方合作的投资咨询机构作为其投资顾问，如甲方办理业务时，选择了签约投资服务机构，需在签约加办或修改合作机构时，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与投资服务机构签署的《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业务投资咨询服务协议》原件。

9.3 **乙方及本协议 9.2 条中提及的投资咨询机构所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乙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9.4 甲方向乙方咨询有关代理贵金属业务的事项，乙方应予以解释。

### 第十条 风险揭示

10.1 因受国内国际各种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贵金属价格可能会发生波动。甲方承诺已充分了解代理个人客户贵金属业务的风险，充分认识到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甲方参考，甲方确认交易请求或委托是根据自身判断所做出，**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导致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因自然灾害、火灾、战争、国家有关部门管理规定、政策变化，或者发生系统故障，通信故障等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可克服因素，或者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因交易系统故障、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成交价格有误、成交金额有误及账户相关明细项目有误的交易，乙方有权取消或按照正常价格补做交易。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修改

11.1 本协议自甲方本人签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贵金属业务个人签约加办/信息变更/暂停/撤办申请表》并在我行系统内完成签约加办后生效。甲方通过乙方电子渠道进行的签约操作，视同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同意、签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超过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办理代理个人客户贵金属业务声明（现货实盘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贵金属业务风险揭示书》和本协议。

11.2 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根据贵金属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标准或对协议进行修改。乙方应按规定对收费项目、标准或协议变更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期满，甲方未办理解约的，视为同意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制定和调整。

11.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上金所规则发生变化，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协议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终止和账户清算

12.1 在甲方结清本协议项下应付费用，且当日无库存、无冻结资金、无委托和成交记录、无被催收追索资金的情况下，甲方可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解约手续，终止代理个人客户贵金属业务。当甲方与乙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或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时，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解约申请。

12.2 由于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代理贵金属业务停办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12.3 乙方因故不能从事代理上金所贵金属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甲方的黄金库存与代理贵金属交易专用账户资金，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纠纷处理**

1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协议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上金所交易规则执行。

13.2 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将争议提交甲方办理贵金属业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采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网络办理业务时业务办理地为客户卡/折归属地）。

13.3 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继续履行。

**甲方声明：乙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贵金属业务现行收费标准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401012	代理贵金属个人新开户	为客户提供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次开户的服务。	首次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户的个人客户	个人新开户：60 元/户，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要求执行。		
S0401013	代理贵金属交易	为客户提供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交易的服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成交金额*0.0008。	对优质客户，资费可适当下调，最低不得低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率。	
S0401014	代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取的各类费用	代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取的各类费用，包括仓储费、运保费等。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则、办法执行，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调整。		1. 仓储费是指指定仓库保管实物产生的保管费用，目前上海黄金交易所对个人投资者账户中持有的实物黄金免收仓储费。 2. 运保费是指交易所统一调拨各指定仓库实物产生的费用，仅在客户发生剩余库存的卖出交割及买入货权的出库申请时收取。

注：目前邮储银行为客户提供上海黄金交易所非首次开户的重开户服务免费。上述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上海黄金交易所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告为准。